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4〕44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政务服务办事员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等有关要求，在前期开展2024年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征集遴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政务服务办事员等48个职业（工种）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机构申报范围及条件

本市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如企业、社会团体、院校、民办非企业等）同时满足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报社评组织：

（一）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能申报。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培训评价有一定规模，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三）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四）具备满足申报职业（工种）评价需求的考核点，且经所在区人社部门等推荐。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

（六）遵守国家及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要求，自愿接受各级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评价项目申报范围

本次征集遴选的社评组织可申报的评价项目包括政务服务办事员等 48 个职业（工种）（详见附件）。

三、工作流程

（一）材料提交。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考核点所在区人社部门等推荐后，向上海市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受理申请。市职鉴中心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受理相关申报材料（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机构评估。市职鉴中心组织专家采取专家论证、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机构评估。

（四）项目评估。通过机构评估的申报单位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评估（相关要求另行通知）。逾期未完成的，视作放弃申报。相关申报单位一年内不得多次参与同一职业（工种）社评组织征集遴选。

（五）公示备案。通过机构评估、项目评估的申报单位，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由市职鉴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职鉴中心向申报单位出具备案回执，并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报备。备案有效期为3年。

（六）信息公布。经备案的社评组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具体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以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相关要求

（一）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申请表;
2. 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函、考核点所在区人社部门推荐函;
3. 申报单位信用佐证(含信用报告、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含承诺书、廉洁责任书等）;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实施方案（含各等级评价方案及两套样题等）;
6. 其他材料。

（二）申报时间

2025年1月20日-26日。1月26日24时系统关闭申报功能。

（三）申报路径

申请单位可登陆“<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在“劳动就业”版块“技能鉴定”专栏下的“新增备案机构申报”申报。

具体材料填报及系统操作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项目范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项目范围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	等级
1	3-01-01-02	政务服务办事员	5、4、3
2	4-03-02-10	调饮师	5、4、3、2、1
3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5、4、3、2、1
4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数据安全管理员）	4、3、2、1
5	4-04-04-05	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4、3、2、1
6	4-04-05-10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5、4、3、2、1
7	4-06-02-02	房地产策划师	4、3、2、1
8	4-07-02-02	科技咨询师	3、2、1
9	4-07-02-04	信用管理师	4、3、2、1
10	4-08-05-06	计量员（热工计量员）	4、3
11	4-08-08-04	色彩搭配师	4、3、2、1
12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	5
13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监测员）	4、3、2、1
14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核算员）	4、3、2、1
15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核查员）	4、3、2、1
16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交易员）	4、3、2、1
17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咨询员）	3、2、1
18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民航碳排放管理员）	4、3、2、1
19	4-09-07-06	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	5、4、3、2、1
20	4-09-08-01	保洁员	5、4、3
21	4-09-08-02	生活垃圾清运工（生活垃圾收集工）	5、4、3
22	4-09-10-03	盆景师	5、4、3、2、1
23	4-10-04-01	保健调理师（保健艾灸师）	5、4、3
24	4-14-01-02	医疗护理员	5、4、3、2、1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	等级
25	4-14-02-01	营养师（公共营养师）	4、3、2、1
26	4-14-03-01	助听器验配师	4、3、2、1
27	4-14-04-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4、3、2
28	6-11-01-03	化工总控工	5、4、3、2、1
29	6-12-03-00	药物制剂工（片剂制备）	5、4、3、2、1
30	6-12-03-00	药物制剂工（注射剂制备）	5、4、3、2、1
31	6-12-03-00	药物制剂工（液体制剂制备）	5、4、3、2、1
32	6-12-03-00	药物制剂工（胶囊剂制备）	5、4、3、2、1
33	6-12-03-00	药物制剂工（气雾剂与喷雾剂制备）	5、4、3、2、1
34	6-12-03-00	药物制剂工（滴丸剂制备）	5、4、3、2、1
35	6-12-03-00	药物制剂工（软膏剂与乳膏剂制备）	5、4、3、2、1
36	6-12-03-00	药物制剂工（栓剂与膜剂制备）	5、4、3、2、1
37	6-12-03-00	药物制剂工（贴膏剂制备）	5、4、3、2、1
38	6-12-03-00	药物制剂工（制剂与医用制品灭菌）	5、4、3、2、1
39	6-12-03-00	药物制剂工（浸出药剂制备）	5、4、3、2、1
40	6-12-03-00	药物制剂工（泛制丸与塑制丸制备）	5、4、3、2、1
41	6-12-03-00	药物制剂工（散剂、茶剂与灸熨剂制备）	5、4、3、2、1
42	6-12-03-00	药物制剂工（膏药制备）	5、4、3、2、1
43	6-12-03-00	药物制剂工（胶剂制备）	5、4、3、2、1
44	6-12-03-00	药物制剂工（提取物制备）	5、4、3、2、1
45	6-12-03-00	药物制剂工（颗粒剂制备）	5、4、3、2、1
46	6-18-01-13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5、4、3、2、1
47	6-29-03-04	管工	5、4、3、2、1
48	6-29-03-10	轨道交通信号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	5、4、3、2、1

注：职业编码、职业（工种）名称、等级将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动态调整。

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